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通訊及科技科
工商及科技局
2003年9月10日

現時法例

《廣播條例》

第6條

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第7條

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或出租解碼器以接收沒有在港領牌的電視服務，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版權條例》

第257條

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解碼器，以供他人未經授權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等同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的行為所擁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

公眾諮詢

- 二零零一年十月，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 第六章有關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 (a) 應否將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 (b) 應否就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引入民事補救方法；以及
 - (c) 應否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諮詢結果

- 收到50份意見書提及第六章，意見摘錄如下：
 - 盜看收費電視如同盜竊
 - 現時法例阻嚇不足，若不加強管制，有損香港聲譽
 - 盜看非嚴重至需要列為刑事罪行
 - 關注執行時會擾民，應主力打擊售賣非法解碼器
 - 數碼化可能會有助解決問題
 - 營辦商應加強鎖碼技術，使不法商人不能有機可乘
 - 針對盜看作商業用途較針對個人易為大眾接受

考慮因素

- 數碼化對解決盜看問題的成效
- 社會各界是否接受將盜看例為刑事罪行
- 盜看問題對發展收費電視市場的影響

建議措施

循序漸進、平衡、為大眾接受

- 擁有或使用非法解碼器盜看收費電視，需負上民事責任
- 擁有或使用非法解碼器盜看收費電視作商業用途需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建議營辦商盡快將服務數碼化
- 若完成數碼化後，盜看問題仍然嚴重，政府將會立即將盜看列為刑事罪行

條例草案 – 主要建議

- 就違反第6條及沒有繳付收看費而收看持牌人提供的任何收費電視節目的民事補救方法，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5條）
- 規定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或授權另一人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3條）
- 就僱主及僱員在第6及7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3及第4條）
- 規定任何人故意妨礙電訊管理局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新的第7A條向他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5條）

完